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国枫律股字[2024]C0139 号

致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贵公司）

（ ） （下 “ ”） ，
0 东 （下 “ ”）。

《 》（下 《 》）、《 》
《 》（下 《 》）、《上 东 》（下 《东
》）、《 业 》（下 《 业
》）、《 业 业 （ ）》（下 《
业 业 》） 、 、 、 《东
》（下 《 》） ， 与 、
、 、 ， 。

， 下 ；

1. 与 、 、
，不
、 ；
、 与 东 、
上 （下 “上 ”）

；
《 》《 业 》《 业 业
》，严
，
、 、 ， 、 ，不
；
，不
一。

《 》《 》《 东 》《 业 》
《 业 业 》 、 、 、
业 业 、 、
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

， 三 八
。 于 0 10 0 上 (// . . .)
《 东 于 0 东 》(
下 “ ”)， 、 、 、 、
、 、 。

(二)

于 0 11 1 东 东 兴

一、先主。上
体为0 11 1 1, 0 11 0,
1 00 1 00; 上 体为0 11 1 1
1 00。

、与
一。

上、
、《东》《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为、
东》《》。

东、东代 东
个、上
东册,
东(东代) ,代 ,1,1 0 ,
. 0%。

东(东代) ,
。

、上、
《东》《》 , ;上 东
上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，《 东 》
《 》 ， 全
下：

(一) 《 于 三 》
， ， 1 ， 东（ 东代 ）
． 10%；
， ， 东（ 东代 ） 0.0 0%；
101， ， 东（ 东代 ） 0.11 0%。

(二) 《 于修 〈 〉 》
， ， 0 0 ， 东（ 东代 ）
． 1 %；
， 11 ， 东（ 东代 ） 0.0 %；
101， ， 东（ 东代 ） 0.11 0%。

(三) 《 于修 〈 〉 》
， ， 0 0 ， 东（ 东代 ）
． 1 %；
， 11 ， 东（ 东代 ） 0.0 %；
101， ， 东（ 东代 ） 0.11 0%。

、 举 东代 与 代 、 。
， 与 、 。
上 况 ， 。

， 上 (一) (三) 东（ 东代 ）
； 上 (二) 东（ 东代
) 三 二 上 。

上，、
、《东》《》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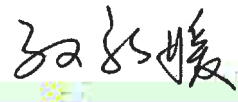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结论性意见

上，为、
、《上东》《》，。

一。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]

负责人



孙新媛

经办律师



黄晓

刘云梦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